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2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二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許召集人彥輝 紀錄：戴宜樺

出 席 人 員： 賴副召集人家馨、方委員念萱、詹委員婉如、高委員玉姿、

 沈委員世國、許委員惠萍、范委員敏郁、張委員乃修、羅委員明屏、

 羅委員美英、饒委員瑞恭、林委員妙姿、林柏宇(代)

列 席 人 員:性別平等辦公室

壹、主 席 致 詞：(略)

貳、工 作 報 告：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外聘委員，因本局主管異動，修正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供參，詳如[附件1](file:///C%3A%5CUsers%5C10054490%5CDesktop%5C%E6%A1%8C%E9%9D%A2%5C%E6%80%A7%E5%88%A5%5C111%5C%E7%AC%AC%E4%BA%8C%E6%AC%A1%E5%B0%88%E8%B2%AC%E5%B0%8F%E7%B5%84%E5%AE%9A%E6%9C%9F%E6%9C%83%5C1-111%E5%B9%B4%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5%B0%88%E8%B2%AC%E5%B0%8F%E7%B5%84%E5%A7%94%E5%93%A1%E5%90%8D%E5%96%AE.doc)。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年1-9月辦理成果及113年工作內容詳如附件2。

 主席裁示: 有關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其目的之一係為建立性別平等並

 鼓勵女性參與運動，惟統計數據呈現男女參與比例懸殊，請依委

 員意見將每年女子組參與賽事之數據列出，並就賽事本身之宣傳

 及設計再行加強，以利提升男女共同參與，避免女性不愛籃球運

 動之刻板印象。

 三、112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表詳如附件3。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112年度提報之性別分析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性

 別統計」，詳如附件4。

 主席裁示:

1. 請綜合規劃科要求各國民運動中心，於明年度自辦活動中將性別平權及運動平權事項納入，並提出相關計畫與活動。
2. 請於場館增加女性喜愛之課程，並規劃設置適合女性之硬體設施，期使男女在使用運動空間之比例達到平等。

五、本局112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 (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

 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為「112年體育局各國民運動中心

 公益活動-協助銀髮族女性規律運動增能計畫」，執行成果詳如附件5。

 主席裁示:

1. 請依委員意見於問卷中增列「參與次數」之選項，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交叉分析運用，俾利掌握銀髮族女性較喜愛及具效益的課程。
2. 請全民科於明年度提出鼓勵銀髮族女性運動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

六、112年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辦理，執行成果詳如附件6。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113年度提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為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大園體育園區興建工程」(附件7)。及非重大施政計畫「2024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附件8)。

 主席裁示:洽悉

八、113年自製CEDAW案例教材、宣導媒材規劃及海報詳如附件9，並將於113年1月至12月進行至少1次對民眾之CEDAW宣導，另112年CEDAW宣導執行成果詳如附件10。

 主席裁示:考量外籍移工面臨語言不通、無適當媒介等困境，請秘書室及全民

 科於執行相關宣導時，除本國籍女性外，同時將外籍移工或新住民

 女性納入，改善其在使用運動環境方面之困境，促進運動平權。

九、有關本局113年度提報2項(含)以上運用性別統計成果案，請各科室多加運用性別統計內容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並於113年提報運用成果供本局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詳如附件11，統計結果可參閱<https://statbas.tycg.gov.tw/TCSTATRWD/Page/adsex.aspx?OrgNo=380410000E>。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於統計方面應呈現出交織樣態，包括學歷、族群背

 景、社經地位等，非單純從男性與女性看待性平問題，須從完整情

 境、脈絡來做數據統計。

十、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CEDAW)執行成果詳如附件12。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機關於辦理頒獎、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請

 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於開工、開幕等場合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如禮賓人員非僅

 有女性能擔任，男性亦可擔任，另外人員於著裝上應多加注意，

 避免有物化嫌疑。

參、提 案 討 論：

 案由:有關本局參與113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113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GO!女人動起

 來~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附件13)**。**

 (二)已派員參與市府性平辦辦理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

 協助將性平觀點融入本局業務。

 (三)本計畫經本局性平專責小組討論後，將提報至市府112年11月召開之性

 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

 決議:(一)請依委員意見釐清女性專區概念，如在器材使用、課程、時段、年齡族

 群及位置等方面加以說明，並引導運動中心將友善女性運動融入課程，

 以吸引女性參與。

 (二)計畫內有關減肥等文字，建議刪除或修正為增肌減脂。

肆、臨 時 動 議：無

伍、散 會：下午3時